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华罗庚高新区华业路和华信路设计

工程地点：华罗庚高新区华业路和华信路

合同编号：骏通采公[2022]003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乙级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坛华罗庚高新区华业路和华信路设计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华罗庚高新区华业路和华信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1 工程建设任务书
 - 2.2.2 规划资料
 - 2.2.3 规划批复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金坛华罗庚高新区华业路和华信路设计

4.2 工程规模：预算 180 万元

4.2.1 华业路（云湖路-萍湖路）工程西起云湖路，东至萍湖路，道路全长约 776m，一般路段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6m，本次仅实施 20m 宽车行道部分，两侧人行道暂不实施；

4.2.2 华信路（汇福路-尧汤路）工程西起汇福路，东至尧汤路，道路全长约 2917m，规划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20m。本次仅实施 12m 车行道，两侧人行道暂不实施；

5、设计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污水管线、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管线综合平衡、交通设施、路灯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022年3月14日	
2	规划批复	1	2022年3月14日	
3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2022年3月14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设计方案	6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设计概算	6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	16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 子文件	2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增减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率为 1.8 %。

7.2 结算方式： 全费用固定费率，实际结算金额按施工投标单位中标价乘以中标设计费率计取。

7.3 发包人可以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调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调整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方案调整费用。

7.4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费用中须充分考虑。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方案重大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变更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7.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6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出现重大勘察、设计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变更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7.7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审图中心审核通过后 2022 年底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无息)

设计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发包人付款, 因设计人未开票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联系电话: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9.1.1、 9.1.2、 9.1.4、 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标准实施。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 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除执行上述规定外, 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 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如未按期提供设计文件的, 逾期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 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宋予衡	项目负责人	/	
2	卞俊	道路专业负责人	/	
3	何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4	左群伟	桥梁专业负责人	/	
5	吴建荣	电气专业负责人	/	
6	周叶波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10 设计人其他责任

(1)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村委及水利、交管、海事、河道、航道、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4)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5)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如服务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6)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如设计人的员工或其他第三人在项目现场发生意外事故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

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 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2份，代理单位1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单位：

